

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佛山市律师协会（盖单位章）



2016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3.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6
4. 投标担保金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其他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总则	12
1.1 工程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效力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货币	16
3.4 投标有效期	16
3.5 投标担保金	17
3.6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	18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8
3.7 备选投标方案	18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小组.....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	21
7.2 定标.....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6
2. 投标报价说明.....	66
3. 其他说明.....	69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1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节 经济标格式.....	76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79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三、投标担保金.....	81
四、履约承诺书.....	8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六、其他材料.....	84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86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88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90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9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五、授权委托书.....	93
六、其他材料.....	94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96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97
附表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98
附表五 近三年财务状况.....	99
附表六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9
附表七 企业信誉状况.....	99
第四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00
第五节 技术标暗标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建设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西塔五楼
- 1.2 项目建设规模： 室内建筑面积 1374.58 m²、室外花园约 280 m²
- 1.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1.4 招标内容： 室内装修及室外花园装修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 1.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1.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2.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广东省内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装修工程的合法资质。

2.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2.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

体各方。

2.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或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2.4.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2.5 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要求派驻专职安全人员）

2.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2.6.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2.6.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2.6.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8 对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2.8.1 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承接并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200万元或以上的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 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要求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3.1 所有投标人应直接到佛山市律师协会投标报名。

3.2 报名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 分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 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报名。

3.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

3.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律师协会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律师协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1 号 8 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佛山市律师协会网 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律师协会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律师协会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价法。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市律师协会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1 号 8 楼

邮 编： 528000

联 系 人： 陈丹霞

电 话： 0757-83997667

传 真： 0757-83389126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律师协会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1 号佛山市司法局 8 楼 联系人：陈丹霞 电话：0757-83997667
1.1.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1.1.4	建设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西塔五楼
1.2.1	资金来源	自有
1.2.2	出资比例	全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室内装修及室外花园装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1.3.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固定总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
3.5.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 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佛山市律师协会所指定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工程名称（可简称为“佛山律协办公室装修”）。 3、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3、2014、2015 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技术标暗标：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注：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及经济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 经济标：1 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技术标明标：1 册； 技术标暗标：1 册。 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除外）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1</u> 包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佛山市律师协会</u> （地址： <u>佛山市分江中路 211 号佛山市司法局 8 楼</u> ）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1）是否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要求以下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及特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特定人员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特定人员可以离场。 （3）特定人员未按时出席并全程参加开标会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 （3）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投标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小组构成：共 <u>12</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律师协会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2)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七：企业信誉状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担保金；
- （4）履约承诺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材料。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组织机构；
- （2）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3）在佛山市承担项目的能力优势。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4）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新技术的应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担保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担保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无息）；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无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除外）/城市道路诚信档案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特殊性工程招标时，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

- 3.6.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8.6 技术标暗标除正本外，所有的副本内外均不得签署、盖章，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

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封底格式。
- (2) 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白色复印纸，黑色单面打印，不允许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页边距：上下各为 2.5cm，左 3.0cm，右 2.8cm。如遇有 A3 图幅的图表时（按规定字体、行距无法在 A4 图幅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纸张编制），须折成 A4 规格进行装订。
- (3) 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1.5 倍行距；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全册采用黑白打印，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4) 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 (5) 统一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封面、侧封和封底均采用 A4 规格白色复印纸，全册的纸张规格统一为 70g/m²。
- (6)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允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等其他自称；对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等）应先用白纸条予以遮蔽再行复印。
- (7) 技术标暗标的正副本中，除了投标人名称、签章、签字等标识性内容以及正本可以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以外，其它内容应保持一致；所有正、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并装订成一册（不得分册）。
- (8)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时应注意控制内容篇幅和装订厚度，将纸张总数控制在 200 页以下，或者将装订厚度控制在 20mm 以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明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含特定人员）的身份及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查询投标担保金递交及到账等情况；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 7.3.1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决定确定中标人。

- 7.3.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佛山市律师协会网对外公布。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技术标暗标制作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6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手册（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财务状况（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担保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报价： <u>50</u> 分，业绩、信誉、资质： <u>15</u> 分，施工方案： <u>15</u> 分，履约保障： <u>2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报价得分+业绩、信誉、资质得分+施工方案得分+履约保障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号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信誉、资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保障（施工计划、质量保证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负责人。评标小组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对投标人报价、信誉、资质、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等进行详细评审。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市律师协会

与

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律师协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西塔五楼

工程内容：1、室内装修：办公室室内所有装饰图纸的放样排版及深化工作、室内装饰、水电安装、空调及消防工程、新风管道部分改造工程、原有装修装饰的拆除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为准。2、室外花园装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安全的形式进行承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室内装修：办公室室内所有装饰图纸的放样排版及深化工作、室内装饰、水电安装、空调及消防工程、新风管道部分改造工程、原有装修装饰的拆除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为准。2、室外花园装修。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工（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已将施工现场交付承包人）

竣工日期：2016年 月 日

（含空调、消防设计及工程、弱电布线、新风管道部分改造工程）。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律师协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24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 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 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 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

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 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3.2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 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询标纪要；(6) 招标文件及补充；(7) 投标书及其附件；(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11) 工程量清单。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部颁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省市县)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同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条款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买，不需要发包人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定或认可或提供的其他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漏图纸内容，并不能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图纸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作人员

姓名：/ 职务：/

职权：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7.1 承包人授予的职权：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职权，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2 项目经理的委派和指令

(1) 项目经理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也不得委托他人代表自己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经理的职权。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项目经理应每天到场，且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并向发包人工程师每天进行书面签到，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每次，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无条件更换。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完成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图纸审核放样排版和深化工作，并出具电脑排版、加工尺寸及节点详图，以及木制品安装的所有基层放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前三天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五12点前提供周工程简报，内含本周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采购情况分析，以及下周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工程进度款申报表另行约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非施工期间的照明，

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并配置消防器材及做好防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含在合同总价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前, 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在未交付前, 若发包人提前使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 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 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 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 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同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并及时按户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 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2) 本工程范围内的原有装饰装修由承包人负责拆除, 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负责办理及完成本合同所述工程所需消防审批等审批手续, 并不得以此影响工期,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5天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方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设计重大变更和工程范围发生大面积增加;
- (3) 不可抗力(台风、暴雨除外);

13.2 停电停水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予顺延(如施工期间停电停水连续超过八小时, 工期相应顺延, 但发包人不予补偿); 工期的顺延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执行。若只

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隐蔽资料报工程部留存。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水、暖、电等安装隐蔽工程完成后；原则上分两次进行，由承包人在进场后7天内书面上报验收中间验收方案，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实施。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和可靠防火措施。

(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另加10%的管理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价中扣除。

(2)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受损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1) _____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定的固定总价应视为一次包死固定合同价款，经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律不得进行调整。

2) 在签订本合同前, 承包人已现场勘查, 并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完成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 为此承包人承诺工程量清单与有关图纸所述工程量差异及错漏项已含在风险范围内, 另承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承包商完成本合同所述工程理应完成的工程, 尽管不在工程量清单内, 但已含在风险范围内, 因上述原因导致的错漏项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施工图纸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 根据实际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工程量清单相同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调整。

2) 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设计变更部分新增的部分, 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 按相同子目的价格调整; 有相似子目的, 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调整; 原投标书无相同或相似子目时的计算方法: 消耗量原投标书中有的参照原投标书, 原投标书无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没有确定的, 承包人不得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 而发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 材料价格根据招标人的签证价格与原价格计补价差, 差价部分仅计税金, 其余如人工、辅材、机械等不得变动。

4)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 若今后发包人对其部分内容要求取消或另行分包时, 若合同价中有明确报价的, 按报价扣除, 没有明确报价的, 按实际所需费用扣除。

5) 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14天内上报工程施工联系单; 逾期申报的, 视为此变更不增加费用和影响工期, 以后不予签证。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_____/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_____

2 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3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_____

2 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工程量在20日上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10天内审查确认。若发包人在25日还未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报表的, 则顺延至下一月,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工程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6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通过、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移交齐全(包括备案资料、消防抽检材料防火报告书、发包人所需结算资料等)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5%, 留 5%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

(2) 单项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上时，随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或支付，3万元以内时竣工结算后支付。

(3) 工程款在审核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十五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后28日内，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5) 发包人支付每月进度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在支付至85%这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接近实际成本开具全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在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至结算总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6) 若承包人发生重大事故、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扣本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

(7) 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押金、赔偿款、扣款等，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抵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第27.4.(1)条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第27.4.(3)条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第27.4.(4)条执行。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数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第27.4.(6)条执行。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2) 甲定乙供材料承包人如未按协议条款支付供货单位货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如所有饰面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供或者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4)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

效。

29.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节省的工程费用的分享：（1）承包人经过复杂的计算、设计和施工组织的，节省的费用按各50%的比例分享；（2）承包人通过变换施工工艺和方法，或经一般的计算、设计和施工组织的，承包人按40%的比例分享；（3）承包人通过材料的替代节省的费用，承包人按30%的比例分享；（4）影响工程效果、降低品质的建议将不被采纳；（5）承包人承担提出合理化建议所需计算、设计、调查等的费用支出，并对结果承担风险。（6）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组织进行评价，工程品质和效果良好的，承包人分享的奖励直接列入工程结算中，如果对品质效果有影响的，发包人酌情扣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五天内或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立即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交付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对工程按精装修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3 8、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三套及光盘一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3、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历年内
向发包人提交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
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一式二份竣工结算报告、工程量计算书、一式二份已经发包人工程师
签证确认的竣工图、联系单、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办妥“质量保修书”、
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与总包方之间的费用结清证明、甲供材料清
单），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
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如
果发现承包人有少报、漏报的现象，发包人均作为优惠考虑，不给予调整。在结算审核中
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
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33.2 条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2 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九十天内，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
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同

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37 条约定处理。

33.3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 = (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5%) × 5% + 核增额 × 5%；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承包方均需承担核增减追加费，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7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 发包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500 元/项；未执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5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

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3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5000 元/项。罚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2. 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按分项进行竣工验收，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未一次性通过质监、发包人验收，则按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的全额予以处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招标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2.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招标人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3.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4. 发包人将不定期（原则上每月一次）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评比。5. 人员、机械设备如未达到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全部到位，扣罚该项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扣罚。对主要管理人员，若各方面工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6.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按专用条款 10.1 条规定的内容，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处以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3 7、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3 9、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 0、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4 1、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以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 的现金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交纳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工期履约担保占 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 10%，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担保占 10%，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履约担保占 10%，均为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和工程资料移交满一个月后，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未在履行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等款项的，不意味着发包人放弃相应的权利，发包人仍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4 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4 7、补充条款

47. 1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与承包人完成设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图，图纸会审和交底后因设计图纸有误造成的工程返工和直接经济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应当只根据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需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如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7.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47.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并罚扣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47.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单位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及时签证设计变更费用、材料涨价等）擅自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工期处罚条例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47.6 承包人因发现甲供工程材料、设备或其他单位承建的工程材料环保不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并及时提出为发包人挽回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给予相应的奖励，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47.7 本装修工程若需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装修保证金的，则首期装修保证金由发包人代为缴纳，但因承包人违反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物管公司扣罚装修保证金的，则相应扣罚款项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装修保证金直至符合物业管理单位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补足装修保证金或承担相应扣罚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抵扣该等款项。

47.8 承包人如对工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并消除，或在工程发生事故时积极参与扑救，为发包人挽回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47.9 承包人不得中途停工，若连续停工超过 3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6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于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之日终止。

47.10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除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可以不撤场的情况外，承包人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撤场（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等全部），若承包人有任何人员或设备、材料等在前述期限内未撤出工程场地的，均按逾期撤场处理，即承包人应

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复工损失、处理争议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未确认、工程尚未结算等任何理由拒绝撤场。

47.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到工程场地确认截止合同终止之日承包人施工完成的工程现状,若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达工程场地或虽到场但未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程现状的,工程现状及工程量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为准(包括现状照片)。

47.1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即终止的,工程款按验收合格的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的 80%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结算并不予任何补偿。

47.13 承包人确认,协议书中所列的承包人的住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等信息(统称“联系信息”),均为承包人现行有效的准确的联系信息;若承包人变更有关联系信息的,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有关联系信息未变更;承包人在协议书中所列的住所,为接收发包人、监理人及佛山仲裁委所有文件、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发包人、监理人或佛山仲裁委员会通过邮寄方式向前述住所发送文件的,有关文件自交邮之日起的第 5 日即视为送达,该日为送达日,而无论有关文件是被退回、由他人签收或者其他情况。

47.14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为准,除非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均没有相关工程项目,否则,只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文件中有相关工程项目,均属于工程承包范围,所涉工程款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律师协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传真）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并加收该项费用 30%管理费用。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二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并加收

该项费用 30%管理费用。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保修单位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 30%的管理费）；

3、对于结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客户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4、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5、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5%，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二年后一个月內返还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佛山市律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

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附件 1）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

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

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担保金
- 四、 履约承诺书
-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诚信保证金（若招标人没有要求提交诚信保证金的，则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_____万元。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担保金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 3.5.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七：企业信誉状况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要求）	
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施工设备		
信誉	持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有效范围是指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适用城市道路工程）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提交了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且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 提交了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代表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除外）/城市道路诚信档案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小组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小组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专职安全人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要求)	——人	姓名：
其他主要人员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4. 相关的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小组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五、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小组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除外）/城市道路诚信档案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的社保证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特殊性工程招标时，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

2、相关证明材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特殊性工程招标时，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

2、相关证明材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1、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招标文件不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相关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七 企业信誉状况

注：1、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提交投标人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第五节 技术标暗标格式
（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制作暗标副本封面时，括号及括号内关于字体格式的说明须删除）

正本

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暗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____牵头人单位全称____与____成员单位全称____联合体】

副本

(用二号“仿宋_GB2312”加粗，靠右)

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用二号“仿宋_GB2312”加粗，无下划线，居中)

技术标暗标

(用初号“仿宋_GB2312”加粗，居中)

年月日

(用阿拉伯数字 0123 填写，中间不留空格，用二号“仿宋_GB2312”加粗，居中)

封底格式（制作暗标副本封底时，“封底格式”字样须删除）